

关于上海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裁定受理上海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指定上海同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韩雪、王潇；联系电话：15921072960、1502150162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 2804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31 日